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悅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靖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960元：</u>

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5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<u>提出原告悅煬工程有限公司、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</u> ，以確認原告及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